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78 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席：許委員敏娟、蔡委員天啟、姚委員文成、徐委員履冰、陳委員純一、黃委員承國、林委員辰彥、謝委員英士、黃委員重憲、脫委員宗華

列席：許召集人坤田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林組長雪姿、蔡組長華瑤、林主任繼斌、游主任秀蘭、蔡秘書秋林、冀主任凱倩

請假：林組長純妃、王主任紀祿、鄭秘書朝元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永仁

記錄：梁夢燕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278 次委員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277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二、第 277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三、重要文件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四、重要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市士林區蘭興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登記候選人計劉秋水、賴清榮等 2 人，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。

辦法：檢附「士林區蘭興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、候選人資格審查表」影本各乙份，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公告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登記候選人計廖金鳳、賴惠貞、李祖勳、梁永雪等 4 人，

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。

辦法：檢附「信義區景勤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、候選人資格審查表」影本各乙份，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公告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5 分。